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民公上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　禕峰科技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　　胡盈州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　林怡均律師
被 上訴 人　　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　陳尚仲
被 上訴 人　　陳錦堂
共同訴訟代理人李世章律師
共同訴訟代理人徐念懷律師
共同訴訟代理人彭國洋律師
共同訴訟代理人黃立虹律師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朱浩筠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12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法　官　蔡惠如
法　官　彭洪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宇修